

※※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※※

世新大學為在下列2~4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請您詳閱並表示同意。

1. 蒐集單位：性別研究所。
2. 蒐集目的：辦理學生修習外系所（校）課程（一〇九 教育或訓練行政）。
3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、班級、學號（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…等）。
4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前述特定目的持續期間（利用及保存期限為特定目的存續期間）。

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不限。

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：辦理前述特定目的業務相關之當事人、第三人或機關。

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：書面、電子及其他適當方式。

5. 您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就本校保有您之個人資料，行使以下權利：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若您欲行使上述權利，請聯繫02-2236-8225*83612性別所秘書。
6. 若您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或向本校提供錯誤、過時，或不完整的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為您辦理前述特定目的之業務。若因而導致您的權益受損，本校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當您填寫並送出以下表格，即代表您（及法定代理人）同意蒐集單位得在上述2~4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而有書面同意之效果。

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研究生修習外系所（校）課程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學 號	
欲修習課程之 開課學校		欲修習課程之 系 所	欲修習課程之 班 別
課程名稱	中文		
	英文		
開課學年度		開課學期	
授課教師		學 分 數	
上課時間	星期 第 節（ 時 分 至 時 分）		
授課教師 簽 章			
開課系所 承辦人簽章		開課系所 主管簽章	
之前已修外所 (校)總學分數			
論文指導教授 簽 章		簽 註 意 見	
學分認定審查標準與注意事項			
1. 本申請書須於選課或加退選時檢附擬修習課程之相關資料(如：課程大綱)一併繳回。			
2. 依本所規定，選修課程中至多承認12個外系所學分且均需本所課程會議通過。			
3. 請學生於選修所外課程時，盡早告知所屬導師，並進行學術諮詢。			
4. 請一、二年級導師積極協助同學學習相關事宜，掌握學生修習所外課程之學習狀況。			
5. 學生需於期末提供所修習課程之成果(如：報告、作品等)以利學分認定審查，審查標準為 (1)與性別研究之相關性(2)學術表現兩項。			
6. 之前已修外所(校)總學分數請據實填寫(總計不能超過12學分)！畢業時若超過12學分，則所辦有權利僅承認12學分納入總畢業學分數中。			
7. 若依本校「校際選課作業辦法」進行跨校選修課程，除本所申請書外，尚須依相關時程，填寫本校教務處「跨校選課申請單」(請至本校教務處網站下載)。			
8. 本表存查於本所學生資料檔，做為畢業資格審查之用。			
學分認定審查結果			
所長簽章		本課程之__學分得併入本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	
		本課程學分不得併入本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	
所辦簽收			